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管理人邀请函

(2026)苏05委破字第28号

各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本院审查的苏州市天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区三分公司申请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医药)破产重整及预重整一案(本案属一类案件),鉴于存在受理的可能,需选任破产管理人。机构备选范围设定为:编入苏州法院管理人名册的管理人(限一级管理人);编入江苏省高院管理人名册的非苏州地区机构;编入异地法院管理人名册(附上依据)的且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的一级管理人。请具备相应资质并有意成为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机构递交《破产重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10:00至11:00**之间将《方案》(一式11份)送至我院司法鉴定处(不接受邮寄),其余时间不接受报名,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方案》(含佐证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机构基本情况、规模、行业地位、执业保险、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 2、机构破产重整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3、机构拟委派参与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机构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选任的优势，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5、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节省总体费用思路；

6、对债务人调查的情况；

7、如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意见，特别是退市公司重整的工作思路、可能问题和解决方案；

8、对于吴中医药关联企业纳入重整范围的相关计划及建议；

9、对于吴中医药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问题解决的意见建议；

10、不存在依法应当回避或不适合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注：1、相关机构可以联合报名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选任，并通过拟委派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所属的机构统一提交《方案》。《方案》中应包括各自机构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分工和职责。联合报名的机构原则上不超过两家。

2、非苏州地区机构参与报名的应当与苏州地区一级管理人联合申报，不接受单独报名。

遴选程序：

1、初选：本院将对《方案》进行遴选评分后，确定10家机构进行复选；

2、复选：复选机构根据提供的方案，通过现场汇报的方式进行讲解，经评委打分后确定进入摇号机构名单



3、摇号：经随机摇号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两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破产管理人，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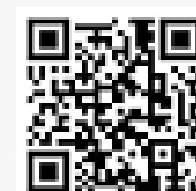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附：管理人申报事项明细表一份（不用装在方案内，另附即可）

鉴定督办人：郑四龙 0512-68553692

书记员：居晓黎 0512-68552640

承办法官：王蔚珏 0512-68552095、68552091

《方案》送报地址：苏州市解放东路488号司法鉴定处(1号楼80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